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508017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HB6ZD)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會為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自115年2月10日內授國住字第1150801711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15年1月6日一一五高結師（十四）字第2026000400號函、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7日投建師震字第7號函、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15年1月7日高市土技字第11500107號函、花蓮縣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8日115花建師鑑字第001號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2日桃市建師字第0006-2號函、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3日基建師會字第11501014號函、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6日115高建師鑑字第0069號函、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115年1月27日臺建發學字第11501007號函、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7日（115）苗建師字第0010號函、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8日中市建師字第11514001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建設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公告】)(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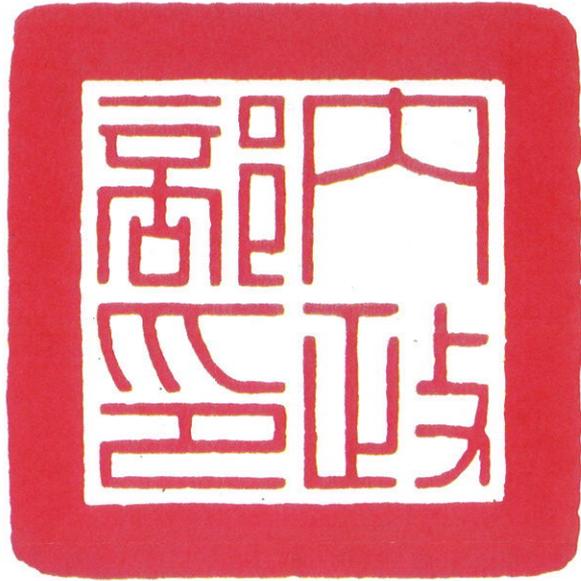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50801711號



主旨：公告指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10家專業機構為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
- 三、有效期限：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

部長 劉世芳